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逸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341232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震元	股票代码	0007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黔莉	蔡国权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5-85144161	0575-85144161	
传真	0575-85148805	0575-85148805	
电子信箱	000705@zjzy.com	000705@zjzy.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等。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医药商业、医药工业两部分。公司医药商业销售网络完善，业态涵盖招标配送、商业分销、社区基层、OTC、医药物流、医药电商、医院增值服务、健康服务业。子公司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是以百年老店“震元堂”为龙头组建的全国百强医药连锁企业，实施“名店、名医、名药”特色经营模式，拥有 70 家多家零售连锁门店，震元堂等多家门店位列中国药店 100 强榜。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氯诺昔康、醋酸奥曲肽、美他多辛、丁二磺酸腺苷蛋

氨酸、泮托拉唑钠、伏格列波糖、托烷司琼、克拉霉素、制霉素、罗红霉素、硫酸西索米星、硫酸奈替米星等原料药及制剂。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2,163,505,548.82	2,081,233,140.90	3.95%	2,018,147,64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25,616.95	39,078,858.14	-7.30%	64,438,1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25,322.18	37,831,091.03	-31.47%	58,214,49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4,630.69	81,407,567.93	-30.30%	17,390,49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3.28%	-0.35%	5.6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1,938,191,885.92	1,802,559,893.15	7.52%	1,743,724,10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350,094.02	1,211,602,527.07	4.44%	1,168,582,011.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9,660,480.23	501,941,453.48	524,285,746.40	597,617,86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9,452.86	541,728.93	78,751.47	28,795,68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8,759.62	1,413,002.34	-268,414.15	18,981,97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7,785.93	17,536,583.09	21,856,906.94	44,118,926.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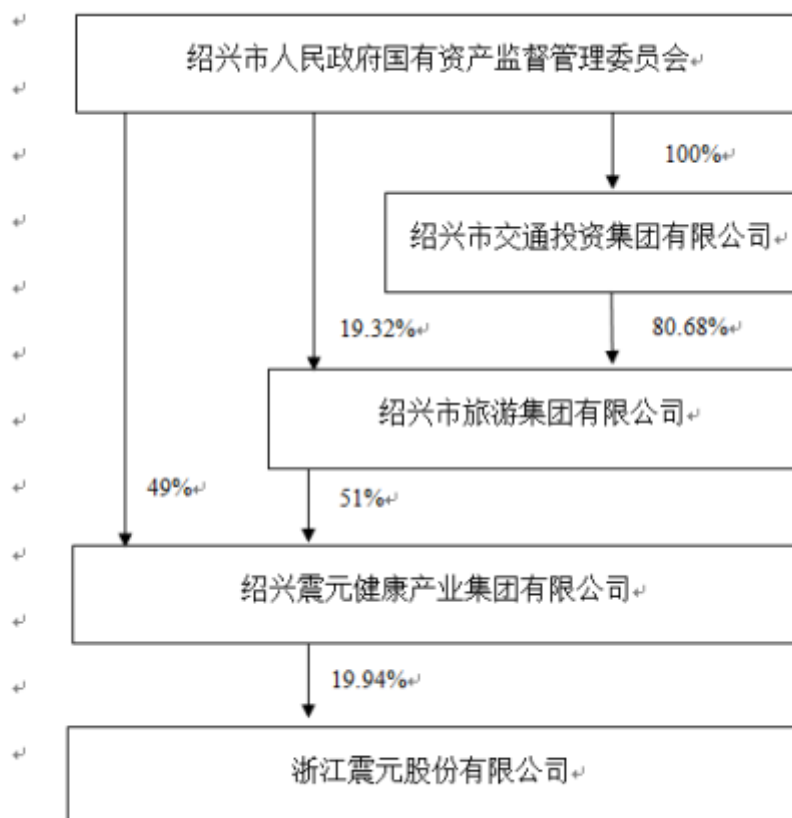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4%	66,627,786	14,552,826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6,617,038	6,617,038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6%	5,558,660	5,558,66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5,499,912	5,499,91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5,000,020	5,000,020		0
乐建玲	境内自然人	1.30%	4,343,800	4,343,800		0
陈剑刚	境内自然人	1.25%	4,179,348	4,179,34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836,876	2,836,876		0
蒋水良	境内自然人	0.78%	2,608,840	2,608,84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499,897	2,499,89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剑刚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82,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6,54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179,348 股；公司股东蒋水良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08,84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08,84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随着医疗体制改革、药品流通制度、药品定价机制、新药审批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新医改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招标降价、医保控费、医院降低药占比、药品质量飞行检查等改革措施的持续推进，医药行业全年增速有所放缓，医药企业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复杂的宏观形势和多变的政策环境，公司董事会坚持以“围绕主业做强做大企业”为指针，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平台，以创新为依托，以管理为手段，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创新创业，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生产经营

2015年，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经过全年的艰苦努力，克服各种医改政策面及市场的不利因素，基本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报告期内，重点做好药品招投标工作，经营班子着重分析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和绍兴市创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与定价的相关政策，震元制药专门成立招标协调委员会，经不懈努力，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中，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公司全年的经营工作以及以后几年的经营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前提。药品分公司针对新常态，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机构调整，加强客户沟通，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克服药品降价对销售带来的冲击，销售较上年略有增长。药材分公司通过药材种植基地抓好药材源头质量，扩建中药饮片实验室，继续推进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中药饮片质量稳步提升，在销售中质量优势进一步体现，销售较上年增长 17.92%。震元器化持续推进与医院的深入合作，医用耗材集中配送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较上年增长 18.93%。震元物流主动转变观念，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和配送服务质量，

被评为中国医药物流行业“用心守护”系列“优秀医药物流中心”。震元零售注重大中型门店的拓展，全年新开门店 5 家；持续拓展中医健康服务，推出震元堂针灸理疗项目，销售较上年增长 5.77%。震元制药以“促制剂增长，保原料份额”为工作思路，原料药销售全年增速前高后低基本持平，制剂产品产销能力持续释放，重点品种氯诺昔康、盐酸头孢他美酯、伏格列波糖等保持增势，制剂销售比重稳步提升，震元制药全年销售较上年增长 8.48%。

投资和项目建设

2015年，公司以资金效益、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行了现金管理，增加利息收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节约财务费用。募投项目震元制药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固体口服制剂项目已完工并申报GMP认证；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房产市场波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新模式的兴起，传统的开设实体药店的模式受到挑战，故该项目推进缓慢。公司购买浙江福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袍江的100多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储备资源。震元制药一期废水处理工程投入运行，环保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启动，通过了第二轮清洁生产现场审核。震元器化实施了增资扩股，调动经营者及精英骨干的积极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信息化建设

2015年，互联网产业经济发展迅猛，以及其与医药行业的结合，给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深远影响，对此公司高度重视，设立信息中心，制定实施了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推进公司经营管理的网络化、即时化、规范化进程，推进公司数据库、服务器统一管理工，集中上线了一批ERP系统、决策分析系统、GSP管控体系等信息管理系统，为领导决策、经营业务、质量管控夯实了基础。积极推进电子商务业务，取得B2C的资质，在京东、淘宝、天猫等开设了旗舰店；B2B资质已开始申报，已领取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推进微信平台的建设，“震元堂”、“震元解酒护肝平台”等微信公众服务号纷纷上线。

科研开发

2015年，公司继续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及国内知名科研单位等平台，积极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工作，全年新立项 2 只，在研新药有序推进；新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外观专利 3 项，并申请 1 项发明专利；积极攻克产品工艺难题，着力做好腺苷蛋氨酸原料药与针剂的工艺改进；结合中药饮片 GMP 附录和 2015 年版《中国药典》要求，着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大质检设施设备人员的投入，增强了实验数据可追溯性，进一步提高中药饮片质量控制。2015 年，震元制药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其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去年底成功建站。

内控建设

一年来，结合去年内控建设成果，今年重点抓好专项审计、质量管理、安全环保等内控管理的提升工作。一是持续巩固内控体系建设，扎实做好工程项目预决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经营者在职离任审计等内部专项审计工作。二是健全完善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坚持不懈抓好GSP、GMP常态管理，获得硫酸奈替米星原料药德国GMP认证，通过了原料药GMP复认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认证和各类飞行检查。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震元制药顺利通过危化企业三级安全标准化达标考核、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检查等。四是加大环保投入，切实提高环保治理标准。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该工作任重而道远。

企业文化

2015 年，公司坚持“修药、明理、奋发、有为”的企业精神，传承和挖掘“震元”中医药文化，逐步强化企业文化建设。震元连锁积极发展中医中药，拓展中医针灸理疗项目，开设震元堂经络养生馆，为市民提供中医健康服务，通过组织免费发放腊八粥、端午香袋艾草重阳糕等传统大型公益活动，以及实施见证震元品质一日行、养生讲座、健康服务进社区、冬病夏治、冬令膏方义诊等系列活动，提升震元品牌影响力，做大中医药经营业务。通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承办绍兴市震元杯中药技能大赛，组织参加全省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大赛，引导广大员工积极提高职业技能，提升员工素质，投身企业各项建设。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参与西藏地震灾区捐赠、无偿献血、青年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努力提升公司形象和社会影响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料药	154,857,441.65	14,854,669.24	9.59%	4.33%	-21.78%	-3.20%
制剂	190,633,920.71	94,636,924.95	49.64%	12.55%	12.81%	0.11%
药品中成药批发	1,275,872,563.11	53,766,459.68	4.21%	0.94%	-8.97%	-0.46%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批发	107,059,913.36	34,761,801.75	32.47%	17.92%	1.25%	-5.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